

我國小學國語課程的演進

林國樑

壹、前言

國民小學國語科，包括：說話、讀書、作文和寫字四項，可說是語文教育的學科。

追溯清末民初時代，本科稱「國文」，教學文言，民國十二年以後，改稱「國語」，教學語體文，包括下列四項作業。茲錄教育部說明四項作業及其名稱之由來如下：（注一）

（一）說話：清末民初的國文科沒有說話一項。民國十二年，政府感到標準國語的推行，必須從小學開始，也因為兒童學話比較容易，所以特地增加「語言」一項。民國十八年以後，改稱「說話」，以便各校（除北平外）專聘國語教師，專教兒童學說標準國語。

（二）讀書：清末民初稱「讀文」或「讀法」或「讀方」的，內容以常識的說明文為主。民國十八年以來改稱「讀書」，因為兒童不喜歡的東西（按：指內容以常識的文言說明文

體），阻礙兒童對學習文字符號的興趣，所以內容改為側重「兒童文學」，注重故事詩歌等，以便養成閱讀的習慣、興趣和能力，並且得到運用文字的經驗和記憶的訓練。

（三）作文：清末民初稱「作法」，也有稱「綴文」、「綴法」、「綴方」的，民國十二年以來改稱「作文」。

（四）寫字：清末民初稱「習字」、「書方」的，民國十二年以來，改稱「寫字」。

對於說話、讀書、作文、寫字四項教材要目的編訂，課程的指示，需要區分單元，以混合的方式編制，並且注意橫的聯絡，顧到直的系統。（注二）換句話說，就是要注意說、讀、作、寫各項直的發展學習，橫的聯絡教學，使這四項的作業活動，相輔相成，相得益彰。

分析以上課程的概述，不難了解國語科原始組合說話、讀書、作文、寫字為混合編制課程的精神，以實施語文教學，培養各種語文的能力為目的。

「讀書」教學的任務，是訓練兒童讀書的方法，閱讀的能力。兒童有了閱讀的能力，就有興趣課外閱讀，會大量的

閱讀，讀得多，常識豐富了，事理通達了，思想正確了，應用「語言」或「文字」發表，自然能言之有物，言之有理，言之有序，具有真正的發表能力。

語言和文字都是傳遞思想的符號，思想的內容，是平日的見聞，親身的經歷，跟大量閱讀等所累積起來的材料，也就是所謂的經驗。兒童經歷少，見聞不如大人們廣，閱讀是唯一充實經驗的途徑。但是，讀得多，必須學以致用，把所學來的，輔導兒童應用在語言和文字的發表內容裡頭，讀的，則更融會貫通，發表的更有條理。所以「讀書」為體，「語文發表」為用。

說話和作文是一體的兩面，同一的內容，用文字發表的是作文，用聲音發表的是說話，無論學習的心理，發表的心理，跟學習的過程是雷同的。作文是記錄語言的，說話是口述的作文。換句話說，把說的話寫下來就是文章，把文章宣讀起來，如同口語；要使語言和文字打成一片，文字必須以語言為準則，才是真確的符號，才能作普遍使用的工具，才能提高兒童語言和文字發表情意的能力。

「寫字」的教學，除了訓練書寫的方法之外，更重要的，是在習寫的學習歷程中，辨認字音、字形和字義，對「字」有正確的辨識能力，方才有助於閱讀、寫作和字音的表達作用。

讀書、說話、作文和寫字四項，既有如此密切的相關性

，所以自民國九年教育部令改國文科為國語科後，至民國十二年在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中，正式把它們合成一科稱「國語」（注三）。對於教材的要目，自應如課程標準的指示，需要區分單元，以混合的方式編制，注意個別直的發展，相互間橫的聯絡，作全盤的計畫，教材作統整的組織。

（附注）

注一：原載於民國十二年六月新學制課程標準綱要中，原版未得。本段錄自民國三十七年九月教育部修正公布「小學課程標準」等四頁。

注二：同右第一七七頁——一七八頁。

注三：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第七號訓令全國各國民學校一、二年級的國文改為語體文，並且公布國民學校改「國文科」為「國語科」。

貳：國語課程的演進

民國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教育部以部令第八號公布修改國民學校施行細則，在修正細則第四條中，對於國語教育目標和課程，作扼要的指示。茲摘錄如下：

「第四條 國語要旨，在使兒童學習普通語言文字，養成發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啟發其德智。首宜教授注音字母，

正其發音；次授以簡單語詞、語句之讀法、書法、作法，漸授以篇章之構成。並採用表演、問答、讀法、辯論諸法，使練習語言表達之正確。

讀本內容，均宜採取普通語體文，避用土語，並注意語法之程序。其教材，擇其適應兒童心理，並生活上所必須者用之。

國語作法，宜就讀本及其他科目已授事項，或兒童日常聞見與處世必須者，令記之，以明敏正確為主。（以下略）

從此，國民小學國語教育的課程和目標，奠定了基本的原則。教育部自民國十七年十月起，約集幼稚園以及小學各科研究有素的人員，（不限定委員會委員），分別擔任起草、整理、修訂。到十八年八月完成，由教育部通令頒布，作為「暫行標準」。所以，我國正式訂頒國民小學課程標準，係自民國十八年八月起，經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五年七月、三十一年十月、三十七年九月、四十一年十一月、五十七年七月、五十七年一月、六十四年八月等次的修訂。三十七年以後各次的修訂，似以三十七年公布的為藍本，根據當時教育政策，時代需要，對各科課程內容與編制方式有所改變。本文為了解國語課程的演進，探討改進的經過，作為未來研究國語課程的參考，自民國十八年起，將歷年的國語科教育目標略作分析。

（一）歷年的國語教學目標

■民國十八年的：

1. 練習運用本國的標準語，以為表情達意的工具，以期全國語言相通。
2. 學習平易的語體文，以增長經驗，養成透澈、迅速扼要等閱讀兒童圖書的能力。
3. 欣賞相當的兒童文學，以擴充想像，啟發思想，涵養感情，並增長閱讀兒童圖書的興趣。
4. 運用平易的國語和語體文，以傳達思想，表現感情，而使別人了解。
5. 練習書寫，以達於正確、清楚、勻稱和迅速的程度。

■民國二十一年的：

1. 指導兒童練習運用國語，養成其正確的聽力和發表力。
2. 指導兒童學習平易的語體文，並欣賞兒童文學，以培養其閱讀的能力和興趣。
3. 指導兒童練習作文，以養成其發表情意的能力。
4. 指導兒童練習寫字，以養成其正確、敏捷的書寫能力。

■民國二十五年的：

1. 指導兒童練習國語，熟諳國語的語氣語調和擬勢作用。

，養成其正確的聽力和發表力。

2. 指導兒童由環境事物和當前的活動，認識基本文字，獲得自動讀書的基本能力，進而欣賞兒童文學，以開拓其閱讀的能力和興趣。

3. 指導兒童從閱讀有關國家民族等的文藝中，激發其救國求生存意識和情緒。

4. 指導兒童體會字句的用法，篇章的結構，實用文的格式，習作普通文和實用文，養成其發表情意的能力。

5. 指導兒童習寫範字和應用文字，養成其正確、敏捷的書寫能力。

■民國三十年的：（注一）

1. 教導兒童熟練國語，使其發言（按：似為「發音」）正確，說話流暢。

2. 教導兒童認識通常應用的文字，使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並養成其閱讀的能力和興趣。

3. 教導兒童運用文字，養成其理解的能力和發表情意的能力。

4. 教導兒童習寫文字，養成其整齊清潔迅速確實的習性和審美的觀念。

5. 培養兒童修己善群愛護國家民族的意識和情緒。

■民國三十七年的：

1. 指導兒童熟練標準國語，有發音正確、語調和諧流利

的能力。

2. 指導兒童認識基本文字，欣賞兒童文學，有閱讀的習慣、興趣和理解迅速、記憶正確的能力。

3. 指導兒童運用語言文字，有發表情意的能力。

4. 指導兒童習寫文字，有書寫正確、迅速整潔的習慣。

■民國四十一年：

1. 指導兒童熟練標準國語，養成發音正確、語調和諧流利的能力。

2. 指導兒童認識基本文字，欣賞兒童文學，有閱讀的習慣、興趣和理解迅速、記憶正確的能力。

3. 指導兒童運用語言文字，有發表情意的能力。

4. 指導兒童習寫文字，有書寫正確、迅速、整潔的習慣。

5. 指導兒童養成道德觀念，激發愛國思想，宏揚民族精神。

■民國五十一年：（注二）

1. 指導兒童由語文學習活動中，養成倫理觀念，民主風度及科學精神，激發愛國思想，並宏揚中華民族的文化。

2. 指導兒童由語文學習活動中，充實生活經驗，陶鑄思想情意，以培養其豐富活潑的想像能力，和有條不紊的正確思考能力。

3. 指導兒童學習注音符號，用以幫助說話和識字，並能

達到運用純熟的程度。

4. 指導兒童學習標準國語，養成聽話及說話的能力和態度：

(1) 聽話方面：凝神靜聽，把握中心，記取要點，反問謙和有禮。

(2) 說話方面：發音正確，語調和諧，語句流利，態度自然和藹。

5. 指導兒童熟習常用國字，能夠識別字形，分辨字音，了解字義，並能熟悉國字的基本結構。

6. 指導兒童養成良好的閱讀習慣，及下列四種閱讀能力，以適應其生活上的需要：

(1) 迅速瀏覽，了解大意。(2) 用心精讀，記取細節。(3) 綜覽全文，挈取綱領。(4) 深究內容，推取含義。

7. 指導兒童閱讀優良課外讀物，養成欣賞兒童文學作品的興趣和能力。

8. 指導兒童養成自發自動的寫作意願與態度，及寫作的基本能力，以期所寫作品，達到下列要求：

(1) 敘述清楚，題旨明白。(2) 詞句恰當，文法正確。(3) 情意豐富，文法正確。(4) 層次分明，結構緊密。

9. 指導兒童學習寫字，養成正確的執筆運筆的方法，和良好的寫字姿勢，以及書寫正確、迅速、整潔的書寫習慣。

10 指導兒童養成對自己語言文字的負責態度。

〔另訂有低、中、高年級分段目標共二十六條〕
■民國五十七年的，與五十一年完全相同。

■民國六十四年的，除第六條在「指導兒童」下加「研讀國語課文」一語句之外，其他各條與以上兩次相同。

〔附注〕

注一：民國三十年全國正在抗戰，各方覺得課程標準必須適應時代需要，就在四月間請小學教育專家集商修改，並決定分科修訂陸續公布。國語科於三十年十一月公布後編入三十一年頒布的小學課程標準之中。

注二：民國五十年初，針對四十一年公布的課程標準加以研討，國語科方面幾乎作了全面的修訂工作。五十三年三月發表「修訂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草案」，又針對草案再作檢討，於同年十二月再行公布該項草案，俾使各方藉以研討，提供意見，作為修訂民國五十一年七月所頒布的根據。

(二) 國語教學目標的探討

1. 歷年國語教學目標，無論所訂的條目多寡，文詞繁簡，總是以培養兒童說話、讀書、作文和寫字四項的基本能力為目標，符合制定國語課程的精神。

2. 從民國十八年至四十一年各次修訂的條目，只是在銓釋上有所不同，目標卻是一致的。唯自二十五起，標明加入關於喚起民族意識的教育目標。如「：：從閱讀有關國家民族等的文藝中，激發其救國求生存意識和情緒。」「培養兒童修己善群愛護國家民族的意識和情緒。」「：：養成道德觀念、激發愛國思想，宏揚民族精神等。」（見25、30、41各年教學目標）

3. 民國四十一年以前所訂目標，我國教育家艾偉生生，曾提出改進意見：「：：所謂國語教學目標毋乃過於抽象，使人不可捉摸。所謂熟練國語，發言正確，說話流暢；所謂閱讀的能力和興趣，及所謂發表情意的能力等，無一不含混其辭，使人無法決定或者為達到其目標，或者未也。故目標不定則已，定則必須具體，且必須有客觀的方法量之，使一般教師能自察其效率之高低而無可逃避。雖然，此非易言也。：：：：『刪繁就簡，力求合於兒童程度，並使較為抽象，富彈性；教學要點均經加詳。』此編者之語也。至吾人所研討之問題編者似未顧到，或尚未有所知，或無處可以參考。本書（按：指「國語問題」一書）出版之後，或能引起小學教育當局之注意；若然，則下次修訂「小學課程標準」之時，或有所借鏡。」（注三）

4. 民國四十一年十一月教育部修正公布「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實施之後，關心國民教育的人士，對於所作局部修訂

，仍難適應當前國家社會的需要，引起研究的興趣。（艾偉先生的建議不無影響）於是教育部自四十六學年度起，即著手「舉行座談會」、「蒐集有關資料」、「調查國校教師對課程標準的意見」、「從事教育實驗」、「進行比較研究」等工作。筆者參與其事榮任國語科修訂起筆，經民國五十年間先後兩次的草案研究討論後，訂定了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修正公布的課程標準。

這次修訂的教學目標，係綜合歷年國語教育目標的主旨，參考各方的研究資料和建議，為使目標具體，便於教師自我評量教學的效率，將國語教學目標，分總目標與低、中、高三個分段目標。分段目標根據總目標，分析各年級兒童語文的學習心理、學習能力，以及顧到教師的適應性而訂定，循序漸進，使兒童修畢六學年課程，達到總目標的預期效果。

本次修正公布後，為配合新課程標準的實施，即開始逐年修改國語課本，指定國語科目自五十二學年度一年級起逐年實施。實施之後，因為本次教育目標不但具體可行，並且把教學主旨併列在條目之中，顯現國語科主學習、副學習和附學習的目標，教師都能把握目標實施教學，其效果比往年進步得快。中華兒童教育社為配合新課程標準的實施，五十一年度的中心工作，就以新頒課程標準各科的實施方法及有關問題，加以縝密研究，著有專書（注四），對增進實施新

課程的效果，極有貢獻。

5. 民國五十一年起，特別規定學習注音符號的教學目標，為使其實施，並規定第一學年前十週，國語科全部教學時間用以學習說話及注音符號（使用國語課本首冊），奠立「說話」能力的基礎。又對於學習注音符號、學習標準國語的教學主旨，併列在條目之中，一目了然，使教學達到學習國語課程的標準。

大約在民國四十一年、二年起，配合國家政策，政府訂定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方案（注五），規定在各科中隨機教學。因一般教育行政人員及教師不諳其教學的方法，國語科教學卻偏重於倫理道德教育、生活常識教學，忽略培養語文各種能力的主學習目標。所以在五十一年所訂國語課程目的第一、二兩條中，明文：「指導兒童由語文學習活動中，養成倫理觀念，民主風度及科學精神，激發愛國思想，並宏揚中華民族的文化。」「指導兒童由語文學習活動中，充實生活經驗，陶鎔思想情意，以培養其豐富活潑的想像能力，和有條不紊的正確思考能力。」並且為了使語文主學習目標更落實，在第三條至第十條中訂定具體可行的目標，糾正語文教學的偏差。

又在總目標中，特別強調：應「指導兒童養成對自己語言文字的負責態度。」這不但是教學語文發表的實質，不輕言不負責的言論，從而養成國民所必需的道德與習慣。

6. 民國五十一年至五十六年間，為適應新課程標準的實施，教育部指定有關教育機構，如國立教育資料館、國校教師研習會、國民教育巡迴輔導團、師範專科學校等，加強輔導；並向教育學者、教育機構（包括學術團體）、地方行政機關、現任小學教師等等，作修訂課程標準問卷和分析，國語科方面，雖然因為如惡性補習等各種因素的影響，大體看來，教師們還能適應。所以五十七年教育部制定公布的國語課程標準無多大改變。

教育部為配合實施九年國民教育，自五十七學年度至六十二學年度止，舉辦「國民小學課程實驗」。國語科分由省立台北、台南師專兩校，分別負責輔導區課程實驗小學進行實驗（計十三所國小共二十六班），由台北師專策劃、整理、分析研究，撰寫實驗研究報告。（注六）又為了探討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後，國語科就試行教學一般狀況之下，評量兒童學習的成果，於民國六十二年舉辦國小六年級學生國語文能力評量研究（註七）。從課程的實驗和國語文能力評量中分析研究，教師均能遵照國語教學目標實施教學；而兒童對國語課程內容、教材及教法上的適應度，發現有諸多改進之處，待後文說明。

7. 民國六十四年教育部制定公布的國語課程標準，主要是根據上述兩項的分析研究的建議。民國七十六年，中華民國兒童教育社對於國小各科課程、教材、教法，自六十四年

至七十六年間，因社會變遷，閱歷十年，是否適應時代的需要，而作各種的研究和探討。國語科方面，由筆者主筆，先作「國語科課程檢討與建議意見」的問卷調查（注八），對於國語科總目標的內容和形式，表示適宜的佔85%。除外尚建議如下意見：

(1)分段目標（各年段目標）及各年段的預期效果，宜對照國民小學教育目標、國語課程總目標，衡量其學習的能力，再作修訂，使上下呼應，容易對照評量，了解達到教學的效率。

(2)將總目標一、二、三、五、七、九、十各條，如同四、六、八等三條再分具體的細則，藉以闡明目標，提示教學主旨，俾使具體實施。

(3)原訂的分段目標以低、中、高三個級段分列，建議將分段目標再予分析，訂定分年級（一至六年級）的具體目標，可以兼作評量教學的標準。

〔附注〕

注三：見艾偉著「國語問題」（包括「閱讀心理」）一書第二至五頁。該書三十七年三月出版，四十四年五月台一版，前國立編譯館王鳳喈館長序。

注四：中華兒童教育社主編「新頒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實施方法研究」。（正中書局發行）

注五：台灣省政府公布的「加強民族精神教育方案」，由前教育廳主任秘書朱匯森為召集人，師大龔寶善輔導，筆者參與設計和編訂。

注六：「國民小學課程實驗研究報告」——「國語」，民國六十三年八月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出版。筆者執筆報告。

注七：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國語文能力評量研究報告」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教育部國民、社會教育司出版。筆者執筆報告。

注八：見民國七十六年中華兒童教育社年刊「現行國民小學課程之檢討」六十頁至八十八頁。

（三）國語課程內容的探討

自民國十八年起，歷年教育部頒行的國語課程標準的內容，雖然表達的格式有所不同，大體上可分為：目標、時間分配、教材綱要、實施方法、舉例說明等項。除教學目標經已探討之外，其他各項略作比較探討如下：

1.時間分配（下列國語教學時間以週為單位，百分比以各科全部教學時間分析。）

■低年級：歷年分配中有三百九十、四百、四百二十分鐘的。約佔百分之四十左右。

■中年級：歷年分配中有四百、四百廿、四百五十分鐘

的，約佔百分之三十五左右。

■高年級：歷年分配中有四百、四百廿、四百五十、四百八十分鐘的，約佔百分之三十二左右。

在教學時間的分配上，說話、讀書、作文和寫字等，雖然分列，而對國語科採用混合教學的指示，歷次都明文規定，作為設計教材及各項實施方法的準繩。

如民國十八年頒行的作業要項（以後各年均稱「教材綱要」）中說明：「八、一二學年說、讀、作、寫作業應混合，所以上表一二年作業要項從一至十三順次排列，時間也不分別。九、第三四年起讀、作、寫雖分列，但仍可混合教學，如實行分別教學的，也應互相聯絡。」（以上見該「作業要項」的附註）以後各次修訂的說明，提示中年級可以採用混合教學，或連絡教學。五十七年以後，根據國語課程實驗，教學實驗研究（注九），問卷調查分析研究的結果，六十四年修訂頒行的教學方法，一至六年級，均以混合教學為原則。各項所佔的教學時間，說話佔四十分鐘，讀書佔二百四十分鐘，作文佔八十分鐘，寫字佔四十分鐘。

歷次修訂中，又對「說話」和「作文」兩項，一向指示以「口述」和「筆述」聯絡或混合作業。尤以六十四年修訂中的指示（見八一頁）「作文」每學期以十二次為原則。無寫作的週次，應連絡讀書教材，以口述或筆述方式，研討作文方法。」

可見自有國語課程標準依始，其組合課程的精神，即要使讀書、說話、作文和寫字的作業，採用混合教學的方法。故此，民國六十四年公布新課程標準之後，便以國語科混合教學為原則，改編教材、教學指引，新編習作，於六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逐年實施。

2. 教材綱要

國語科「教材綱要」一項，在歷次課程標準中，有不同的說法，似有不同的意義。如民國十八年的，將國語科「讀說寫作」四項的教學，認定是作業的活動，所以，列「作業類別」一項，分別說明課程的內容及其範圍，「教材綱要」則視為「作業要項」。三十年的「教材綱要」又分為「教材形式」和「教材內容範圍」兩項。四十一年和五十一年為「綱要」，以後均為「教材綱要」。

從歷次「教材綱要」中分項分條的說明內涵看，實是對「課程的內容」和「作業的活動」作原則性的指示，也可以說是對教材教法應作統整性的指示。如：「童話的看圖聽講」「有趣味的日常會話」「注音符號的認念書寫」。「史話、寓言、傳說、笑話、遊記、短劇的欣賞」。「敘述方法、解釋事理之簡易的說明文」。「文法和辭句構造的學習」「標點符號的學習」「選擇參考書的指導」。「圖畫故事的口述或筆述說明」「故事和日常事項偶發事項的記述（包括日記）」「讀書筆記」「兒童刊物和學級或學校新聞的擬稿」

「配合說話教材作口述或筆述的發表」「看圖作文」「各體記敘文的寫作」。「布告標識書信柬帖等的書寫」「正書中小字習寫」「注意硬筆寫字的練習」「常用字的結構部位的辨認」。（以上「說、讀、作、寫」的綱要，隨意自各次課程標準中摘出作代表性的舉例說明。）

綜觀教材綱要中各條目的內容，乃著重於實施國語科的作業要項，使兒童從作業活動中，獲得語文的各種常識，培養語文的各種能力。所以，「作業」不止是「習作簿」上的各種練習項目，凡是教學活動設計中輔導兒童各種的學習活動，都是作業的範疇，是達到教學目標的過程。

3. 實施方法

課程的實施方法，依歷年頒布的課程內容和形式，可以分為教學實施要點、教學評鑑、預期學習效果三大項，雖然有分項或歸類的不同，或未列入，而從全部課程的內涵中，可以窺其端倪。茲將歷年頒布的要點，綜合探討如下：

（1）教學實施要點

■教材的編選和組織

（注音符號）民國四十三年之前，因為教學國常課本感到兩科學習的內容性質和教學目標不同，無論兒童學習和教師教學均感困難，經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試編國語課本，在附設國語實小及四所國小試用後，於民國四十三年起逐年

改編。先改編初級小學國語八冊，前二冊以注音符號為主，另編說話教材（與注音課本配合教學），後六冊以國字為主，採用直接教學原理，利用已有的經驗學習語文，利用已知的語文學習新知識（注十）。經長期分區（縣市）的試用，獲得著效，遂於民國五十一年頒行的課程中，特設「注音符號」課程，指示：國語課本的編輯，首冊應完全為注音符號，中、低年級所用國字，須全部注音。高年級各冊所用國字，生字注音。（注十一）

又指示：首冊注音符號教材的編輯，須配合綜合法，從注音符號寫成的完整語句入手，進而分析辨認各個符號的音和形，更進而練習拼音。此後國語首冊的教材編輯，一直沿革這個原則。

（說話）歷年說話課程標準對教材編選組織方法的指示均以說話教學的方式為依據；即用什麼方式教學，設計適合教學需要的材料。教學的方式，大抵有：有組織的演進語料、故事、會話、問答報告、演說、辯論等等，指示施教者，應預編案例，作為語言的材料。所謂「案例」，就是各種教學的模式，讓兒童依實際生活的經驗自由發表；然後視單元教學的需要，預定適當的語料（指語彙、句型、事例等等）隨機補充。

台灣光復初期，國小教師或書局，因應說話教學的需要，編輯如說話範本之類的教材，於是，兒童照本宣科，影響

說話效果。民國四十一年之後，各次頒行的課程標準，一再指示：教材的編選，須配合教學的實際情形；教材的性質，以適合團體練習為原則，然而仍未見改善。民國六十四年筆者再次負責擬訂修正課程草案時，有感課程提示之不足，參考各方的建議，作如下的修訂：「說話教材應與國語課本單元教材，及其他各科教材聯絡，教師亦得自編教學單元及案例，作為教學材料。」「說話教材的設計，應以說話的各種教學方式而定；即用什麼方式教學，設計適合教學需要的材料。」「說話教材應用各種方式表現（按指：實物、模型、圖畫、表演及其他示意方法），使從觀察、研討和教師誘導的實際活動中覺察，成為自己的情意，不應印成課文「背說」，受文字的拘束。」此外，在改編國語教材（課本、教學指引、習作）時，完全配合口述發表的需要，使能達到說話教學的理想。

（讀書）讀書教材編選組織的方法，在民國三十年頒行的課程中，除表列初年級（一至四年級）和高年級的教材形式之外，為台配國語和常識兩科混合教學的需要（採用國常課本），特分兩級段的教材內容，指定下列範圍：關於個人生活的、家庭生活的、學校生活的、鄉土生活的、民族國家的、世界人類的，並設計教材綱要。民國三十七年之後，不列教材內容範圍，均強調指示編選組織教材應注意要點。又自四十一年起，除上述應注意的要點之外，特指示：①各學

年教材「文體」的分量，並對普通文（記敘、說明、議論文）、實用文、詩歌、劇本各類文體加以說明，俾便適應各年級兒童能力，學習各體作文方法。②教材內容的意義，注重民族精神、倫理道德觀念、富有教育價值；培養民主風度、科學精神及兒童自尊心；適合時代精神、兒童生活經驗、閱讀興趣、閱讀和欣賞能力，並啟發兒童創造能力。③文字方面，須符合自動、興趣、類化原則等的心理組織法。語句合標準國語，並合語言的自然順序。生字數和課文的字數應有的比率，其艱難度，應力求合理，並有充分的複習機會。④插圖要多用彩色，圖能表達課文主體，畫面要生動有趣。⑤編排方面，宜採用單元組織方式，把握內容和形式兩方面，在同一中心思想之下的各課，其文體和寫作方法要有變化，作為各體的範文，和作文方法的示例。單元教材的設計，更須以讀書教材為核心，顧及說話、作文、寫字等項教材取得聯絡，以符合國語科混合教學之需要。單元練習材料之設計，應以思想活動為中心，通過讀、說、作、寫四項指導，作統整性的作業活動。

以上是各次課程標準指示編輯教材重點的摘要，對國語科讀書教材編輯的內容和形式應遵守的規定，可見其一斑。但是，歷年所編組的教材（國語課文），較偏重於生活教育，一般常識的灌輸。自民國六十七學年度逐年改編的教材，雖有所改變，而應以教學語文的知能，文藝性的兒童文學創

作的體式，似嫌不足，當有待來年作全盤性的修訂。

（作文）編選作文教材的指示：應注意練習已認識的字和詞，並要以讀書教材中已習的單句、複句等句型為基礎，作文法的指導之外，應照作文教學的方式，由教師自定題目，讓兒童自由選材寫作。是故，一般教師對作文的教學仍感無所適從。雖然在民國六十四年頒行的要點中規定：「作文取材應適合兒童實際生活，並配合國語課本的教材，時令季節，作全年性有系統的計畫。」「作文教材的設計，應依作文的各種基本能力和教學方式而定，以適合教學的需要。」「作文教材可利用說話教學的內容，經整理後用作筆述的材料。」仍不足以引導選擇教材的正確取向。

說話和作文教學，實是一體的兩面，教材的選擇範圍，宜以讀書教學單元為核心，學習讀書教材為「體」，說話、作文教學為「用」；以學以致用的教學觀念來設計編選教材的方法，是為最重要的原則。

（寫字）寫字教材的指示，民國四十一年以前所頒行的要點，止於「指導習寫常用的、易誤的字，並將已習的字組成有意義的句子。」「練習中楷、小楷、行書等，依照兒童的筆性，分別選用範本。」對寫字教材的編選方法，似極空泛。民國五十一年之後所頒行的：「寫字的材料，開始時要用已經學過的、筆畫簡單的字。」「應連絡讀書教材、把形體結構相似的，或部首相同的字，類聚起來編成單元教材，

作有系統的安排。」由此起，寫字教材編選組織的取向，才有較正確的途徑。

（教學指引）教學指引，是實施課程的南鍼，也是輔助教學使能達到課程標準的工具。但是，教學指引的編輯原則，一向未曾明文規定。至民國六十四年所頒行的才有如下的指示：「每單元應正確的指出單元的教學目標，然後分析教材，訂定讀、說、作、寫四項的教學範圍及其重點；尤其是此四項聯絡成混合的教學要點，應先行確定，然後設計教學活動。」自有了以上明確的指示，所以民國六十七年起逐年改編的教學指引，尚能達到課程標準的要求。

■教學方法

歷年頒行的國語課程，對於各項教學方法的指示，均作通則性的說明。茲將其中較重要的且導向改進教學成效的要點，摘述如下：（下文中加注的阿拉伯數字，指課程標準頒行的年代，前後具有相類似的要點，不重複贅述。）

（注音符號）民國三十年的課程標準中，對注音符號的教學就有指示（注：列于讀書教學要點）：「國音注音符號，應比文字先教；從用注音符號寫成的完整語句入手，等到語句熟習了，而且讀得多了，再分析辨認各個符號的音和形，不得開始就教各個符號的音和形。」以後各次被刪，至民國五十一年頒行的課程中，特列「注音符號」一項才再有教學注音符號的指示，嗣經修正，其重點為：「第一學年第一

學期前十週要採用綜合法教學。第一步，綜合認識用注音符號拼成的完整語句。第二步，分析認識用注音符號拼成的各個語詞和單字。第三步，分析認識各個符號。第四步，練習拼音。(64)「拼音練習要採用直拼法，直接讀出每個字音。(64)」「(注十二)」「要常常指導兒童閱讀有注音的讀物。(64)」

(說話)「說話要生動而有情景；教學和動作(按：指示意)要結合表現；要注意兒童語和成人語的不同。(18)」「開始教學說話時，應注意語法的完整和姿勢的活潑自然；說話要自然，不可受文字的拘束；長篇的報告、演說等，要注意段落層次的明白、自然。(30)」「說話和作文儘量採取連絡教學，練習說話後，將發表的內容整理成文，以期語言和文字打成一片。(57)」「各科教學活動中，如果運用語言討論和發表時，應隨機教學說話，指導兒童思考和組織，以增進學習的效果。(57)」「國語科教學指引內，應增列「說話指導」一項，提示各種教學方式及教學活動設計。(64)」

(讀書)「讀書教學先全體而後分析，先內容吸取而後形式探求，先理解後記憶。(18)」「欣賞教材的教學，要充分的補助想像。(18)」「要設法訓練增進讀書的速度，和讀書的組織力。——就是提綱挈領。如分段落尋求要點等。(18)」

「課外閱讀的補充讀物，須與課內讀書教材相應，或有補助的關係，並須同樣考核成績。(30)」「文法的指導，低、中年級在需要時提出，高年級得在每課教學以後提出；並須用歸納的過程，比較研究。(30)」

「課文需用國語直接教學，碰到不易明瞭的字句，可用實物、舉動等來表示意義，非不得已，不用土語翻譯。只要兒童瞭解，斷不可逐字、逐句像講解文言文那麼地用國語甚至用土語翻釋。(37)」「課文內容的布局方法，應在研究段落大意之後，詳加指導，使兒童了解內容層次的安排，以培養寫作的技巧。(57)」「課文的內容力求理解，並能運用；除韻文及優美文句外，不可強迫兒童背誦或默寫全文。(57)」

「國語科宜採用混合教學方法，以讀書為核心，說、作、寫各項作業活動，取得密切聯絡。(64)」「閱讀教學，要看文章的性質而定其教學的方式，但均以兒童為本位，輔導研究課文內容，注重研討、理解、欣賞，以及練習應用等，以培養其閱讀的能力為目的。(64)」「文藝教材的教學，要多啟發想像，並且設計各種學習活動。如圖畫、探討含義，講述相關故事，隨機設計表演，或其他活動，務使內容的情景，顯露無遺，以便兒童欣賞。(64)」

此外，對詞句解釋方法、生字的字形與字音教學、讀法指導(朗讀、讀書聲調、默讀、略讀)、工具書的應用，各

體文章教學方法和教學過程等等，均有所指示。

按以上所指示的要點分析，對「讀書」的教學，獲得如下的要領：

◎讀書的教學，不但要訓練閱讀各類文體的方法，培養閱讀的能力，並且要使兒童了解文章的作法，培養寫作的技巧。

◎配合讀書教學的需要，在作業過程中，務必應用各種發表的作業活動，探討讀書的內容，並隨機教學各種說話和作文的基本能力。

◎國語科以讀書教學單元為核心，說、作、寫三項，是重要的作業；換句話說，就是從讀書教學中，獲得的思想觀念和語文的知能，使其加以引導應用發展學習，培養創作能力。

（作文）「口述和筆述並重。低年級口述多於筆述，高年級口述可少於筆述。（18）」「研究口述應和筆述常相聯絡。例如同一題材先演講（口述）繼以記述（筆述），再繼以討論（研究）。（18）」「口述筆述的材料，以兒童經驗所及，或想像所及的為依歸。（18）」「無論筆述或口述都得注重內容的價值，而不僅著重在語言文字形式的練習。（30）」「中高年級作文，要養成兒童先作大綱的習慣。（37）」「日記或是週記，不必逐篇批改，但得每次抽選幾本，提出缺點，加以個別指導或共同訂正。（37）」

「各種文體作法的基本訓練，應利用國語課文，指導兒童分析和比較其寫作技巧，必要時採用口述或筆述模仿習作。（57）」「作文基本能力的訓練，應利用國語課文中的語句句式，加以練習。（57）」「各種文體作法的訓練，各學年應作通盤計畫，安排教學的進度，以達到普遍練習的目的。（57）」

分析以上各要點，不難了解作文和說話的教學，是一體的兩面；作文基本能力的訓練，要在讀書教學的作業活動中奠定基礎，絕非為作文而教學作文。

（寫字）「寫字的姿勢，工具的運用，以及字的筆順、結構、位置等，開始時就應注意指導。（18）」「初學時應從影寫入手，以便學習執筆、運筆等方法。（30）」「應令兒童參觀教員和同學寫字的實際動作，以便指導改進。（30）」「寫字教學的時間支配，應採用『分布練習』的原則（就是次數多，時間少。（30）」「關於筆順、結構、位置等，得在讀書教學時間及特定教學時內，多加指導。（64）」

「執筆的方法：大指、中指做成一個圓形（大指節向外突），各個指尖將筆桿夾住；食指在中指上和中指相並，把第一節裡面的中間段傾斜地枕擱在筆桿外面；無名指指背的指甲和肉相交處貼住筆桿裡面，小指更貼住無名指。虎口朝天作圓形，掌心空虛，手臂擱在桌上，手腕稍稍懸空。寫字時，五指一起用力；大指向外拒，中指指向內抵，食指指向內鈎

，無名指向外彈，小指幫助無名指；凡寫橫、直、撇、捺等，用中指向右或下或左右微微地用力壓迫，食指、小指微微退卻；寫鈎和回筆用無名指斜彈，中指稍放鬆。（30）」

以上是用毛筆寫字的執筆和運筆的教學，現在教學者有諸多偏差，實應大力糾正。至於書寫的字體，均應正書中、小字。正書就是正體的楷書。

■教具的設備和運用

歷年各次課程標準都特列「教具的設備和運用」一項。應準備的教具具有實物、模型、卡片、圖畫、圖表、閃示牌、沙箱、寫字範本、寫字及作文量表、兒童讀本、字典、辭典及其他視聽教具等等。民國五十四年六月又頒布「國民學校設備標準」。國語科設備標準指示：設備原則和設備項目兩項。其項目分：說話及注音符號、讀書、作文、寫字等教學設備，各項又詳細分列：各種基本教具名稱，應有的數量；並加「說明」一則，說明各項教具的來源、製法、用途及用法，甚至說明運用各種教具的教學要點。最後並附錄教師教學參考用書，及低、中、高各年級應有的課外閱讀圖書類別。可以說設計得極為周詳。

祇因，國小教學設備的經費未列專款，採購或自製者有限，到目前為止，教學設備還是最弱的一環，急待補救。

②教學評鑑

民國十八年的課程標準，雖未列教學評鑑一項，卻訂有「初級結束」、「高級畢業」的「最低限度」；分析其項目內容，以考核最低的語文能力為準。如高級畢業：說話「能用國語演說。」讀書「甲、知道通用的辭累計XX個左右。（或精讀教育部所審定的高級小學國語教科書四冊，略讀倍於高小國語教科書的兒童圖書三倍以上。）乙、能閱讀少年雜誌和普通的日報。丙、默讀速度，每分鐘能閱二百四十至二百六十字。丁、默讀標準測驗分數六·五以上。」作文「能作語體的實用文、普通文而文法沒有錯誤，或作文標準測驗分數在六·五以上。」寫字「能用行書寫普通的書信，依照俞子夷氏書法測驗，快慢能達T分數五十四，優劣能達T分數四十五。」其後，各次課程標準均未列教學評鑑一項。至民國五十一、五十七、六十四年等次的教學評鑑，便分為「成績考查」與低、中、高年級的「預期學習效果」。「成績考查」，分注音符號、說話、讀書、作文、寫字五項，各項訂定考查次數、方式、項目等，評量學習的知能。「預期學習效果」，分別低、中、高三段，預期：「應當獲得的知識和技能」、「應當養成的習慣態度和理想」兩大項，每項分條訂定具體的學習結果。

教學目標和預期學習結果，是量表；教學評鑑，是評定教師的教學和兒童學習的結果；以評鑑的結果對照量表，便知道了教學的得失。所以量表越正確越具體，評鑑方法越正

確越周延，才能導致教學更落實。這是今後修正課程標準追求的理想。

③舉例說明

爲進一步的使對國語科某項的實施更有正確的觀念和作法，列有「舉例說明」一項。如民國十八年的課程標準，附三本主要的國語教學法參考書。三十年及三十七、六十四年的，附錄「文法的組織」（包括單句組織、單句複成的組織、單句成分的省略組織、複句組織、句子的語氣等），供作編輯教材的參考。五十一年及五十七、六十四年的，附錄或舉例說明的「一年級說話教學單元要目舉例」，「六年級作文教學單元要目舉例」及「教學單元舉例」等等，供設計說話和作文教學計畫的參考。

注九：見：「國民小學課程實驗報告」——「國語」第四十五頁至五十二頁，及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國語文能力評量研究報告」第十章「結論和建議」。

注十：見「台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中）」二九〇頁。又查民國卅五年省國語推行委員會開始試編低年級國語教材，實驗國語教學，由王玉川、李劍南二位常務委員執行實驗，其後編印國語課本卅萬冊，發各國民學校試用。至卅九年，又計畫

一年級先教說話後教注音符號的實驗，這就是採用直接教學說話，用綜合法教學注音符號的開始。民國四十三年起改編的試用本，就是根據這個實驗的結果試編的。

注十一：台灣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實驗研究低年級國語課文採用全部注音，對於閱讀和識字的效果卓著，所以民國四十三年暫用本的國語，第一至四冊的課文全部注音。省國語會又主張中、高年級亦應採行。祇因教育界主張不一，教育部便令省教育廳輔導實驗，當時經費有限，僅以低、中年級兩段作「小學國語課文生字注音與全部注音孰優」的實驗結果，才決定低、中年級一至八冊的課文全部注音的規定。

注十二：民國卅五年省國語會在其實驗小學實驗注音符號教學，即採用直接拼讀的方法，當時稱「不拼音的拼音法」，其實就是公布推行注音符號時用的「音值拼音法」。

參、國語教科書的演進

（一）國語教科書的版本

國語教科書，在民國十二年以前，爲「國文教科書」，以後改爲「國語讀本」演進至「國語課本」。茲將目前所能蒐得的歷年教科書版本，按年代簡介如下：（各版樣見附錄）

（甲辰年版）甲（以下各版下所注千支代作版本別）

「訂正『最新國文教科書』」（共十冊）甲辰年（民國八年）十二月初版，中華民國二年十二月三十六版，指定「中華民國初等小學用」。武進蔣維喬、莊俞編纂。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查另編有「教授法」）

（民國元年版）乙

「訂正第三十七版『中華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全八冊）民國元年三月初版，十二月三十七版。教育部審定，華鴻年何振武編。上海中華書局發行。（查另編有高級小學國文教科書八冊）

（民國十二年版）丙

「新學制適用 新小學教科書『國語讀本』」（共有初級六冊、高級四冊）民國十二年一月起，初級及高級逐冊逐月發行初版，民國十五年間，初級各冊發行最多到五十版，高級最多二十版。計畫者黎錦照，編輯者黎錦暉、陸費逵、易作霖，教育部審定，上海中華書局發行。（三十二開本）

（民國廿五年版）丁

「初等實用『國文讀本』」附注國音（共八冊）民國廿

五年四月在台灣發行。經內政部核准登記（內警台業字第九號）。發行人許炎墩、許克綏。（三十二開本）台灣台中瑞成書局印行。據了解：民國廿七年筆者在小學試教時，初小多採用「復興國語課本」（商務）或「新編初小國語讀本」（中華）高小採用世界或開明書局的國語讀本。目前尚未蒐獲該出版本，故暫列台灣發行版。

（民國卅九年版）戊

民國卅年十一月教育部公布小學國語常識兩科課程標準，指定初小國語與常識教材配合，並應採用混合方法教學，約自卅一年編輯：「初級小學『國語常識課本』」（共八冊），「高級小學『國語課本』」（共四冊），卅九年爲台灣版。這是國立編輯館委託台灣省教育廳編審委員會作第六次修訂初小課本，第三次修訂高小課本的版本。自卅九年至四十二年間，初小前六冊及高小課本四冊經過多次作文字修訂，及四十五年修訂初小七、八兩冊。以上各次修訂，均注爲「修訂本」或曰「台灣版」，爲三十二開本。

（民國四十三年至四十七年版）己

「國民學校『國語課本』」（暫用本），初小一至四年級共八冊。自四十三年起，根據民國四十一年國語課程標準，五年內改編一至八冊，可說是新編，定爲「暫用本」，即「初版」。而後自四十九年至五十五年間，每冊各修訂一次，注「修訂暫用本」，均爲二十五開本，彩色插圖。

（民國四十七年至四十九年版）庚

民國四十三年起先改編初小各冊課本後，四十七至四十九年才改編高年級的「國語課本」，共四冊，為「暫用本」。而後在四十九和五十年之間，各冊作文字修訂。先後均用二十五開本。

（民國四十九年版）辛

「『國語課本』首冊」修訂暫用本。國語推行委員會主編。民國四十三年該會試編教材，經各地區多年試用後，作「修訂暫用本」，是為「初版」。課文用注音符號編寫語句。

（民國五十三至五十五年版）壬

「國民學校高級『國語課本』」（共四冊）。自五十三年起，逐年逐冊改編，作各冊課文互調或增刪之修改。仍為二十五開本。

（民國五十六至六十二年版）癸

「國民學校『國語課本』」首冊、一至十二冊「修訂暫用本」。即將民國五十五年之前的各冊課文，重新修訂，或調整或增刪或作文字的修正。首冊及一至四冊課文全部注音，五至八冊生字注音。課本用二十五開本。

（民國五十七至六十三年版）子

民國五十五年一月國語課程標準公布後，即逐年逐冊重新改編「國民學校『國語課本』」（從首冊、一至十二冊。

）首冊至第八冊課文全部注音，九至十二冊生字注音。各冊為二十四開本，彩色插圖。

（民國六十七至七十二年版）丑

「國民小學『國語課本』」一至十二冊。一至八冊課文全部注音，九至十二冊生字注音，二十四開本，彩色插圖。即現行的國語課本。

（民國六十九年版）寅

「國民小學『國語課』本首冊」。二十四開本，彩色插圖。

各書局出版的教科書均由教育部審定，自有「國定本」之後，均由國立編譯館主編。編審者，國語教科書編審委員會，由編輯小組執行編輯或修訂。本年又自首冊起，逐年逐冊改編。

（二）國語教科書的形式

本文所謂「形式」，專指教材內容的編輯形式而言。因限篇幅，略述於下：

（文體方面）

甲乙丁等版本，採用較淺近的文言體，其他均為語體文。各類文章體裁的分配，甲乙丁版，普通文（記敘、說明、議論）分配平均，詩體少，實用文頗多。丙版雖是語體文，句子講究文法，卻欠兒童的口語化；新詩較多，普通文平均

分配。自民國四十一年頒行的課程標準中，特定各學年教材「文體」分量後，各次改編或新版，都注意文體的分配，但是普通文中均偏重記敘文，說明、議論文不足，新詩亦然。

（文字方面）

本文專對生字、字體、文句等等文字的處理而言。

各版本各課所含的生字，列在行首，或排列在文下，除甲乙版外，均加注國音，只有國常課本，注在文句中的字旁。課文所用字體，大抵上說，低年級均用楷書體，高年級為宋體字。己版（四十三年）起，低、中年級均用楷體。子版（五十七年）起，高年級亦用楷體。每冊課數：甲版六十課、乙版五十四課、丙版最多四十八課、丁版四十八至五十課、戊版（卅九年）二十六至三十課等等。又最近各版以學年度略算，五十學年度以前所編課本，除一年級上學期二十課外，二至八冊，均編三十課，高年級為二十四課。五十一學年度，首冊二十課，第一冊十六課，二至八冊三十課，九至十二冊二十四課。五十七學年，首冊十八課，第一冊十四課，二至八冊二十八課，九至十二冊二十四課。六十七學年度，首冊十六課，第一冊十二課，二至十一冊二十四課，十二冊二十一課。又依五十一學年起算，全程的課文（一至六年級）共三四二課，生字近三千字；五十七學年度全程為三三〇課，生字為二九九六字；六十七學年度之現行本，則為二八九課，生字二七六二字。比較起來，逐年課數及生字逐漸

減少。（以上資料為國立編譯館電腦存檔）至於各版所用的詞彙、語式或句型之發展，似乎看不出全盤性的有系統性的安排。

（結構方面）

各版各冊的教材編制，己版（四十三年）起，採用單元組織，每單元含三至六課不等。丑版（六十七年）起，自一年級至六年級各冊，確定單元名稱和單元教學要旨（見教學指引），每單元固定編三課。其他各版，則在若干課之間，題旨相關或略有相關的連排在一起，似有單元的性質，但不明顯。

關於作業方面，除了現行所編的「習作簿」含讀、說、作、寫的各项混合作業之外，其他各版（甲、乙、丙、丁版除外）均在若干課之後，編有生字、詞句的練習及閱讀材料，或在全冊後編入總複習材料。唯獨三十九至四十九年各版高年級各冊的每一課後，配合課文內容或形式，分別編有讀書、說話、寫字及作文為練習的項目。

（三）國語教科書內容的探討

各版各冊的課數，總共約在五、六千餘課之譜，內容豐富，本文因篇幅所限，無法作各版的分析比較和深究，只得略作探討，藉以了解梗概。

1. 文言體的版本，中、高年級多以我國寓言、歷史、地

理、歷史故事、小傳記、自然界動物、景物、事物、倫理及實用文爲內容，文字簡練，文長最多一百二十字左右。低年級字數少，約在三十個字以內，以一般常識、遊戲、生活故事爲主要內容。

2. 低年級的課文，在前期各版中（如丙丁戊版），多注意兒童日常生活用語，並重視字和詞彙、句型的重複出現，採用「有組織的演進語料的練習」。如「來來來。來看，來看。」「跑跑跑。跑跑跑。馬來了。馬來了。」「去去去，去上學。」「好好好，去上學，大家去上學。」又如文言體的「門外有草地」「草地上有牛羊」「牛羊同吃草」「牛大羊小」等等。單元的內容，取材多以童年生活、遊戲、自然故事爲主。前期的中、高年級課文，多以倫理的生活故事、歷史名人故事及其童年故事、物的自述、動物故事、民間流傳故事、宗教故事、生活常識，以及說明事理的內容。

3. 國常課本的內容（一至八冊），以各種常識爲主，藉文藝的筆調敘述，作雙向目標的教學，二者並重。同期高年級的「國語課本」，係遵照「中國之命運」中所指示的心理建設、倫理建設、社會建設、政治建設與經濟建設五項建國基本工作，選取最新材料，供兒童精讀之用。而後，高年級各版課文（如庚壬版），仍依上述要旨汰舊換新，並強調：足以宏揚民族精神者、培養道德觀念者、增進科學常識並足以充實生活能力者（以上見各版編輯要旨）。採用童話故事

、寓言、歷史故事、名人小傳（如科學家、發明家、教育家）、小人物故事（如屯墾員、航空員等等）以及說明方法和說明事理的文體表達。

4. 從己版起（民四十三），中、高年級似乎以減輕灌輸知識的認知負擔爲取向，有關愛國的、倫理的、社會的、政治的、民族精神的內容，以兒童生活經驗爲出發點，用較淺近的文字敘述或論述，仍著重於生活教育爲主旨。其語體文的筆調，較近兒童文學。前四冊低年級的課文，以描述兒童日常生活爲內容，亦重視採用適合兒童學習的詞彙和語彙，句子簡短。如「妹妹坐，弟弟坐，大家一同坐。你也坐，我也坐，大家吃果果。你一個，我一個，大家笑呵呵。」

5. 自子版起（民五十七），內容的取材，仍沿用前期各版編輯內容要旨，以生活教育爲中心。比較不同的是：認知的負擔更輕，生活教育的內容，改以兒童爲本位，導向自我教育的發展，啓發兒童想像能力和思考能力。如「一粒種子」「王冕畫荷花」「選書和讀書」「稱大象」「我是少年」「燈和星」「新年新希望」之類。文體方面，也較爲文藝性，頗富文學的格調，藉以培養兒童欣賞文學的能力。

肆、建議

對於歷年頒行的國語課程、教材及教法的演進，如加分

析比較作深入的研究，實非在這有限的篇幅內所能做到。筆者今後擬再作深入探討，冀能如願以償。茲以筆者初探所得，並參考中華兒童教育社主編「現行國民小學課程之檢討」有關國語科問卷調查資料，不揣譾陋，提出拙見供作修訂課程之參考。

(一)教學目標方面

現行課程標準訂定的教學目標，分總目標和低、中、高三級段的分段目標；為確能達到目標起見，又訂定教學評鑑（成績考查）及分級段的各則預期學習效果，以便前後對照考核，設計至為完善。分析分段目標與預期學習效果的各條條文，二者敘述的方式不同，其目的殊途同歸。似可將分段目標改以級段（或分一至六年級）的具體目標，兼具考核預期學習結果的功用。如能將總目標、分段具體目標及教學評鑑（成績考查項目）三者用表列對照，更便於核對參照。

(二)教學時間方面

國語科每週教學時數四百分鐘，幾佔各科全部課程總數三分之一，算是理想。依照現行課程規定，各年級國語科讀、說、作、寫四項，採用混合教學方法；並指定國語科以讀書教學單元為核心，四項教材取得聯絡，並應聯絡成混合教學要點，然後設計教學活動（見九五、九七頁）。無形中，

各項在混合作業活動之下，均增加了學習機會。是故，四項教學時數則不必分別規定為宜。

(三)教材綱要和教科書方面

1. 分析歷年課程標準所訂的「教材綱要」，實是指示讀、說、作、寫等四項的「作業要項」。民國三十年頒行的教材綱要，雖然分「教材形式」和「教材內容範圍」，其「教材形式」的規定條文，實與歷年的教材綱要雷同；教材內容範圍，只是因應國常教學，偏重常識教學範圍，亦非教材綱要。所謂「教材綱要」，係指教材的綱領及要旨，訂定一至六年級編輯教科書的內容綱要；就是以一至六年級兒童語文教育的發展為取向，而定出全盤性前瞻性且具系統性的綱要，使編輯者不因人而異，有仁智之見。如果作原則性的規定，將「讀書」各條的說明方式，與說、作、寫三項求得一致，則「教材綱要」便可改為「作業要項」，並在「教材的編選和組織」一項中，具體說明，作彈性的指示。

2. 教材的編選和組織的指示，分注音符號、說話、讀書、作文和寫字五項，分別以條文方式作原則性的說明；讀書一項因教材性質不同，特對文體、意義、文字、插圖、編排五方面，作較周詳的規定，頗為合理。不過，為了使編輯的教科書能適應各年級兒童的心理、語文學習的心理、各階段兒童學習語文的需要與能力，以及學習語文應有的成長，能

作較有學理性的安排，似宜在「各類教材的文體說明」中，在各類文體之下，分別以低、中、高三級段（最好分六個年級），參考我國教育家艾偉先生和哥倫比亞大學蓋滋教授（Prof. A. I. Gates）、鄧恩教授（Prof. F. W. Dunn）對兒童心理與閱讀興趣的分析比較（見艾偉著「國語問題」第二章）或有關資料，及學習的難易度分配，俾補充原則性說明的不足，編選教材更有所依據。

3. 國語教科書不同於一般兒童讀物之處，一方面要富兒童文學的文藝性，一方面必須顧到語文應有的常識和培養語文知能的教材，作有系統的安排。例如：

■語文常識和培養語文知能的材料，如：(1)各類文體；(2)各體篇法的提示及應用；(3)各類的語詞和句型；(4)適當的簡易文法；(5)適用的標點符號等等，需作通盤的配當，使兒童在有系統的學習中，獲得語文的知能。

■教學單元的教材組織，宜把握內容和形式兩方面，在同一中心思想之下的各課（現行的課本為三課），其文體和寫作方法宜有變化，達到示範和促進作文方法的目的。換句話說，使兒童學習到在同一單元的主旨下，了解應用不同文體的寫作方法。

■小學語文教材的編輯，應就字彙、詞彙的發展、各類句型的分布、各類文體難易度的分配，依各階段兒童學習語文的進程為系統；然後視兒童日常生活的需要及教育政策，

訂定教材內容，以語文為主學習，編輯國語教科書。

關於國語課本中字彙和詞彙的出現，每冊字量及生字指數的設計、字彙和詞彙學習的難易度、詞句的學習心理以及兒童對各類文體閱讀的興趣等等，教育界前輩陳鶴琴、沈百英、黎錦熙、王文新、張耀翔及艾偉諸先生，均作過精密的分析研究，可作為編輯教材的重要參考資料。（見艾偉著「漢字問題」、「國語問題」二書）。

(四)教學方法方面

國語科讀書、說話、作文和寫字四項採用混合教學方法，溯自民國十八年頒行的課程標準即已明示。（筆者於民國廿七年在小學試教時即用此法）台灣光復後，大部分國校教師不諳課程標準，國語科讀、說、作、寫四項，沿用日制時代方式，四項課程由教師分別擔任，獨立教學而不相聯絡。（其實日本本土早已採用「總合教學方法」——即混合教學）省教育廳曾函令各師範學校（現為師院）輔導改進。各校輔導改進的方法不一，但多採用混合教學或連絡教學的方法。民國五十七學年度教育部因應改進教學的需要，舉辦國語科課程實驗，於六十二年學年完成，實驗結果，證明混合教學法對改進教學之效果甚大。六十四學年度起，為符合國語科混合教學之需要，由一年級起逐冊新編國語教科書、教學指引以及國語作業材料，並經逐年逐冊試用修訂後，於六十七學

年度逐年逐冊頒行採用。至七十六年根據中華兒童教育社問卷調查結果，百分之八十五以上的教師，認定採用國語科混合教學活動，能增進兒童學習興趣，能提高兒童語文發表能力。

國語一科，世界各國的學科名稱不一，卻都含了讀、說、作、寫四項，依課程結構的精神，實施四項正常而合理的作業活動，其教學活動的方式不同，則混合的教學原理是一致的。爲了使混合教學的方法更爲落實，兒童的語文能力均能普遍提高，修訂課程標準時，對混合教學的原理和原則，似宜補充說明。

本文因限於篇幅，對歷年採用的國語教學指引及新編的習作內容，未及分別探討。茲據中華兒童教育社七十六年刊「現行國民小學課程之檢討」中的國語科各項問卷調查研究指出，現行的教學指引與習作的內容，頗能促進教師教學和兒童學習的效果。又據問卷的建議，每單元的指引中，宜加強讀、說、作、寫的教學重點的說明、教學時間的預定或分配、單元測驗或診斷測驗，以及充實教學資料和參考資料，提供教具編製的方法等等，藉以減輕教師準備教學的負擔。

關於現行國語習作的內容，因限篇幅，顧及一般兒童的能力，盡量控制分量，還有課外閱讀指導，字、詞、句相關的學習材料，音讀的指導，標點符號的應用，毛筆寫字指導

與練習及其他項目，尚未列入習作內容。這些教材，本宜由教師視實際需要自編；祇因教師工作時間有限，將來修訂時，編入教學指引之中，供教師應用。

課程標準，理應根據各該科教學原理作原則性的指示，每單元教學指引僅提供教學綱要，使實施課程和施行教學富有彈性才好。綜觀歷年課程標準的演進，趨向於細則的規定，可見依原則上實行起來，多有仁智之見；依教學綱要用以施教，多有缺失。補救之道，課程標準在不失彈性的原則下力求周延；教學指引宜切實根據課程標準的各項指示，設計符合其所要求的教學活動，引導教師作有效的教學，輔導兒童作適當的作業活動，俾能達到教學目標所預期的效果。

× × × × ×

國語科課程的內容和教學的實質，從歷年課程演進中，已分別作大要的探討，無庸贅述。唯以目前課程的實施，受現階段社會多元化變遷所影響，實施上的效果，不得不重新檢討，予以特別重視。

語言和文字都是人類表達情意的符號，更是傳遞生活經驗和延續民族文化的主要工具。國民小學語文教育的任務，就是培養兒童語文的能力，從而指導兒童如何善於運用閱讀能力和表達情意的工具，承受知識，獲得經驗，進而傳遞經驗。又在學校日常生活中，學習任何一門知識或技能上，在需要語文的能力，作為學習的基礎。所以國語科實為工具

學科。譬如：兒童在閱讀訓練中，獲得理解、思考和推理的能力，對於數學科的應用題，經過閱覽之後，立即理解問題的重點，便能思考推理立式演算；對於音樂的歌詞便能領悟與欣賞；尤其是對於社會科——公民、歷史、地理和自然科的教材，得以領會，利用理解、思考和推理的能力，去解析日常生活上的一切問題。又在各科學習活動中，無不用到問題法和發表法，務必用到「語言」和「文字」的發表能力，利用聽話的能力，把握中心，記取要點，整理學習的內容，使對所學習的事物有一統整的觀念。可見語文教育不但要加強語文能力本位的教學，同時應藉語文能力輔助其他各科的學習；更應在各科學習活動中，隨機教學語文，相輔相成，是為必然的教學理念。而今，因社會多元化的變遷影響所產生的問題，務須亟時糾正，藉免擴大。例如：

一、國語文程度低落問題：目前各級學校，隨社會風氣的變化，較重於校外的各種活動，導致偏離學校本位教育，而影響各科的正常教學。以國語文程度而言，似有日益低落跡象，令人憂心。據筆者了解，其低落的現象，就是還沒有達到應該達到的程度；所謂應達到的程度，在「課程標準」裡已經有詳細的、具體的規定。既以「課程標準」為主臬，即應切實依照所指示的課程目標、教材教法加以改善，以達到預期效果的地步。「課程標準」裡所提示的教學方法，雖然也因有許多客觀條件，使一般教學的人感到實施起來，

有不容易克服的困難，可是對於這些方法如果能有澈底的理解，而認識它的價值，總可以儘可能去克服困難，而儘可能去實施，自不至於低落到令人憂心的程度。現今，課程標準即將再行修訂，吾人必須省察：以目前的程度視為滿足，抑或應如何加強課程標準的實施，以提高學生的國語文程度。

二、教材淺化簡化問題：國民小學國語教科書，民國二年前，為文言文，每冊編輯五十課左右，而後為四十課。民國五十學年後，經歷次修訂，由三十課遞減為二十八、而二十四課，現今力求淺化簡化，自七十八學年度起減為二十一課。生字的字量，以五十一學年至六十七學年度各次修訂本中，全程課本（一至六年級），由三千字遞減為現今的二千七百六十二字。從以上的數據分析，顯然是導致程度低落的主要原因之一。再從教學上看，如果未按課程標準所指示，應以培養語文能力為主學習目標，實施正常、合理的教學，當然教學的效果便要大打折扣。目前各方教育人士認為國語文程度低落，如果以七折八扣來算，那麼，未來在淺化簡化的教育政策之下，是否不再折扣呢！

三、師資之養成問題：筆者來台於今整整四十三個年頭，一直在各級師範學校執教，擔任國語文教育課程。師範學校時代，「國語科」的課程，每週設四小時，修習一年，二年級設各科「教材教法及實習」課程，每週六小時，國語教

學占兩小時。改制師專，國語科改為兩個學分，每週授課一小時，修習一年；「國語科教材教法及實習」列為選修科目；七十三學年起改稱「語文教學研究」，雖然增加一小時，但是仍為選修課程，修習一個學期。師專改為師院後，「國語科」為「○學分」（今為一學分），每週一小時，修習一年；「語文教學研究」每週二小時，修習一學期，並無實習教學。按國語科課程的內容，包含「國語教育概論」（論述教學國語、國音的目標，國語教育理論與實際，略述國語運動史等）。「國語語音學」（略述發音學、聲韻學，國語說話及練習，國語說話直接教學法等）。「國音教學原理」（學習注音符號發音及其教學法，注音符號綜合教學法，國字注音及練習等）。「國語語法」（詞彙語彙研究，各類句型研究及練習等）。「語文教學研究及實習」的課程包含：「讀書」、「說話」、「作文」、「寫字」四項教材教法，以及語文教育原理和各種語文教學方法的研究等等，是為國民小學教師應有的素養與知能，如此「每下愈況」的狀態之下，未來國小國語文教育的師資素質堪虞，提高兒童語文程度，談何容易。所以師資的養成問題，應對師院的課程方面作實際的、全面的檢討與改進，以補救培養師資教育政策之不足。

四、社會之公害問題：國民小學時代的兒童，語文學習的心理，除了學校給與學習環境之外，多從家庭和社會中模

仿學習而來。所以學校的語文教學固然重要，兒童在「耳濡目染」的家庭與社會環境中接受語文陶冶的影響更大。因此，家庭中的家長、社會上的大人，以及文字和廣播電視等的傳播媒體，負有相當大的責任。現今，部分家庭無視奠定我國語文教育礎之重要性，指令兒童提早學習外語；各種傳播媒體中，有未經對兒童教育及語文教育之專業訓練的藝人，主持兒童教育節目，有違教育原理及教材教法的理論與實際的情形；又在各節目中，患有語音不正、間有別字、文詞不當的，甚至故意將國語、國音與方言方音雜湊，而妨礙兒童學習語文的現象，已到構成公害的程度。世界各國的教育先進國家，各種傳播媒體，無不極端注重兒童教育，並負有培養民族幼苗的義務與責任，自不至於稍有戕害兒童身心發展的作法。我想，這些不但是教育政策上的問題，更是吾人教育觀念上的問題。

【作者簡介】林國樑先生，福建省莆田縣人，台灣省立師範學院畢業，現任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學院教授

參考文獻

- 教育部公布：小學課程暫行標準 十八年八月頒行
- 教育部公布：小學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一月頒行
- 教育部公布：小學課程標準 三十七年九月頒行
- 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四十一年一月頒行
- 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課程標準 五十一年七月頒行
- 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 五十七年一月頒行
- 教育部公布：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六十四年八月頒行
- 中華兒童教育社主編：「新頒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實施方法研究」五十一年一月正中書局出版
-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教育部修訂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參考資料」第一輯：四十八年六月，第二輯：四十八年七月。
-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國民小學課程實驗研究」（共四輯：五十七年九月至六十一年十一月）
-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國民小學課程實驗研究報告——「國語」六十二年八月出版
- 林國樑執筆：「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國語文能力評量研究報告」教育部國民、社會教育司六十二年十二月出版
- 中華兒童教育社主編：「國民學校各科作業指導研究」五十二年元月正中書局出版
- 國立教育資料館叢刊「新頒國校課程標準與生活教育」五十二年十月印行
- 郭致賢著：「小學國語教育改進意見」四十七年五月省國語推行委員會印行
- 何容校訂：「台灣地區國語推行資料彙編」（上中兩冊七十六年四月至七十七年六月）教育廳發行
- 孫邦正譯：「小學課程編製」國立教育資料館叢書，四十八年七月初版
- 李祖壽譯：「美國喬治亞洲中小學課程基本原則」教育部中等教育叢書，四十八年十月出版
- 彭駕驊編著：「小學課程設計」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印，五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 熊先舉譯：「亞洲國家小學課程教材及教法」教育部國民教育司五十七年八月出版
- 司琦編著：「小學課程演進」正中書局印行，六十年四月台初版
- 林國樑撰述：「國民小學國語科課程的檢討與建議」（載中華兒童教育社七十六年年刊）
- 林國樑撰述：「國民小學國語教育四十年的回顧」（載省北師院「國民教育」廿九卷五、六兩期合訂，七十八年一月發行
- 林國樑編著：「語文教學研究」五十四年七月初版，七十五年二月修訂九版，童年書局印行）

林國樑編著：「語文科教學研究」（師專教科書）七十二年一月初版，七十八年十月九版，正中書局發行

林國樑撰述：「國語科混合教學研習講義」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編，七十五年三月印行

俞子夷、朱霞暘合編：「師範新刊本新小學教材和教學法」二十四年九月初版，二十九年十月重訂六版，上海兒童書局發行

艾偉著：「（閱讀心理）漢字問題」上海中華書局三十八年一月初版

艾偉著：「（閱讀心理）國語問題」四十四年五月臺一版，國立編譯館出版，中華書局發行

教育部公布：「國民學校設備標準」五十四年六月國民教育司編印

※各版初小、高小國語教科書、教學指引，版本繁多暫不列。請至國立編譯館資料室參閱。

附錄：各版教科書抽樣。

甲版（甲辰年——民前八年）

第一課 立身

庇蔭 卹

凡人之生。無論貧富。皆須自食其力。若徒藉父兄之庇蔭。戚族之周卹。而不知自立。雖豐衣美食。亦可恥也。牛也。馬也。人之所賤者也。牛耕田。馬輓車。猶能竭其力。以爲人

乙版(民元年)

第三十五課 森林

樹木益人甚大。山中多樹。能潤澤空氣。使
無亢旱。樹根入土。能堅固隄防。使無潰決。
各種木材。大者可為屋宇。小者可為器具。
既朽木材。久埋地中。積為煤層。可為燃料。
故文明各國。無不養護森林。以時伐之。
我國數百年來。栽種既少。又復濫伐。童山
禿嶺。在在有之。惟滿洲富有森林。皆數千

丙版(1)(民十二年)

來 看



來，來，來，
來看，來看。

丙版(2)(本頁前段爲原書第二課題目：「一隻黑一隻白」)

新小學國語讀本

第四冊

二

中華書局印行

粗 襪

母親說：「三兒，你看你穿的襪子，一隻白的，一隻黑的，真粗心！趕快去換一換罷。」三兒到卧房裏去了一會，出來說：「母親換不了，那一隻襪子，也是一隻白的，一隻黑的。」

春 觀 品 飾

三 謎語(裝飾品)

遠觀山有色，
近聽水無聲。
春去花還在，
人來鳥不驚。

丁版(1)(民廿五年)

人

人



初等實用國文課本

第一冊

一

手^〇二^人有^〇



丁版(2)

初等實用國文讀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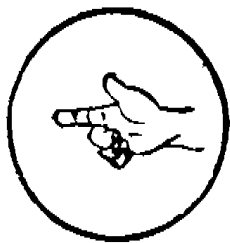
第一冊

二

丁版(3)

伸。屈。能。節。十。兩。指。五。一。

一手五指
兩手十指
指有節
能屈伸



初等實用國文讀本

第一冊



戊版(1)(民卅九年—國常課本)

成版(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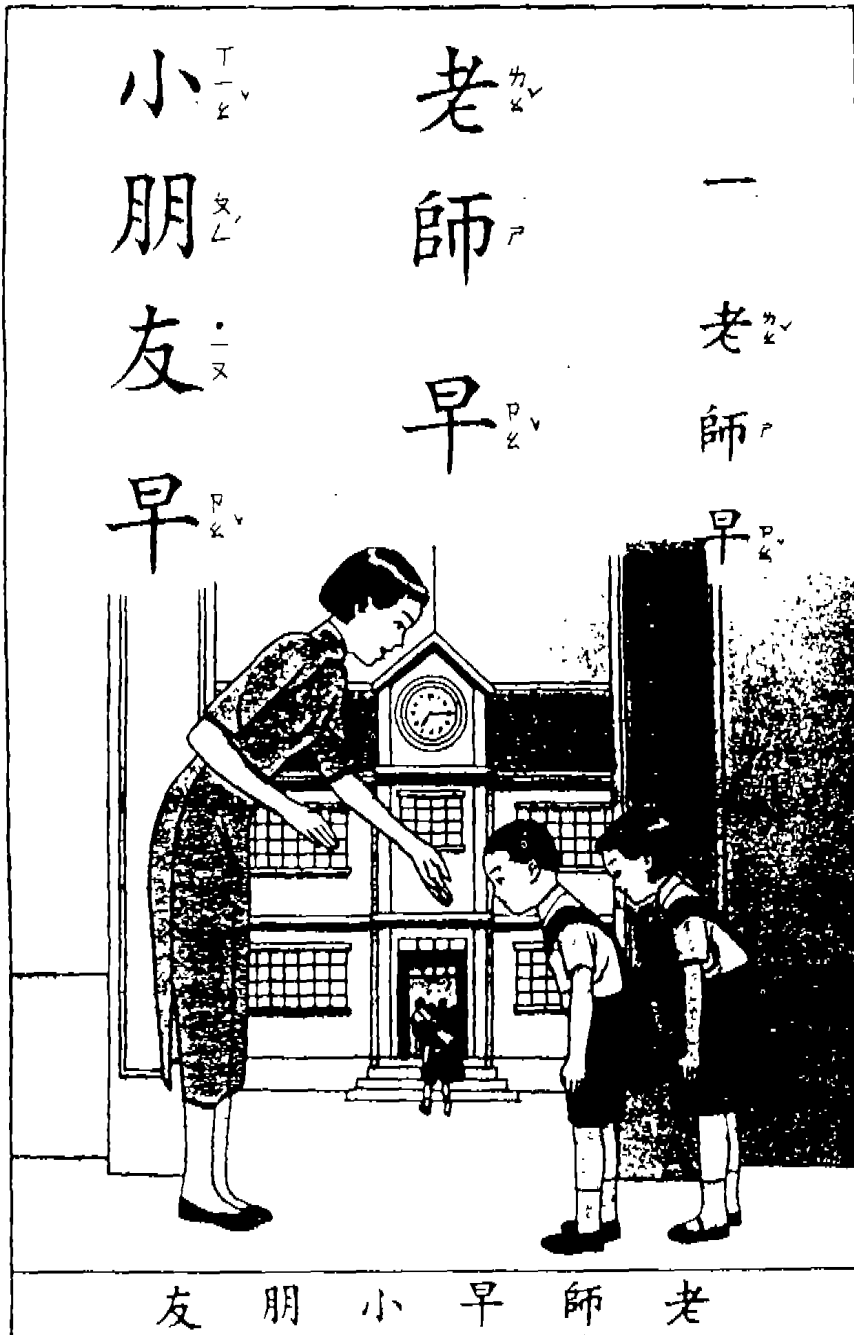
三 檢 查 清 潔



剪指甲

戊版(3)

己版(民國十二年)



庚版(1)(民國十七年)

第一課 新生活

新生活運動是，蔣總統倡導的。這種運動的目的，是要我們戒除煙、賭、迷信、污穢、浪漫、萎靡等不良的習慣，實行整齊清潔、簡單、樸素、迅速、確實的新生活。簡單的說，就是要全國國民的生活合理化。

實行新生活的方法，是要拿我們民族的固有德性——禮、義、廉、恥——做基礎，去改造國民的習慣，振作國民的精神。換句話說，就是把禮義廉恥，表現於日常生活——食、衣、住、行——的當中。譬如：

我們的態度謙恭，儀容端正；做事謹慎，待人和氣；孝順父母，尊敬師長；說話有規矩，行動守紀律；這就是合乎「禮」的表現。

我們能够辨明是非，分別善惡；對於公眾的事情，熱心去做；主張公道，扶持正義；獎勵善良，勸導惡人；這就是「義」的表現。

我們不爭奪權利，寧可薄待自己，厚待別人；不取不應該取的東西；不浪費財物；生活

庚版(2)

節儉，服裝樸素；這就是「廉」的表現。

我們要尊重自己，愛惜名譽；維護國家，抵禦外侮；能够這樣，纔算是明白了「恥」。

【練習】

一、說話：就「迷信」、「污穢」、「浪漫」、「萎靡」中選擇一項講一個故事說明那是不良的習慣。

二、讀書：把課文裏所講的，分下列兩項，列成一張詳細的表：

甲、蔣總統提倡新生活的目的。

乙、實行新生活的方法。

三、寫字：跟著教師的口述默寫下列的詞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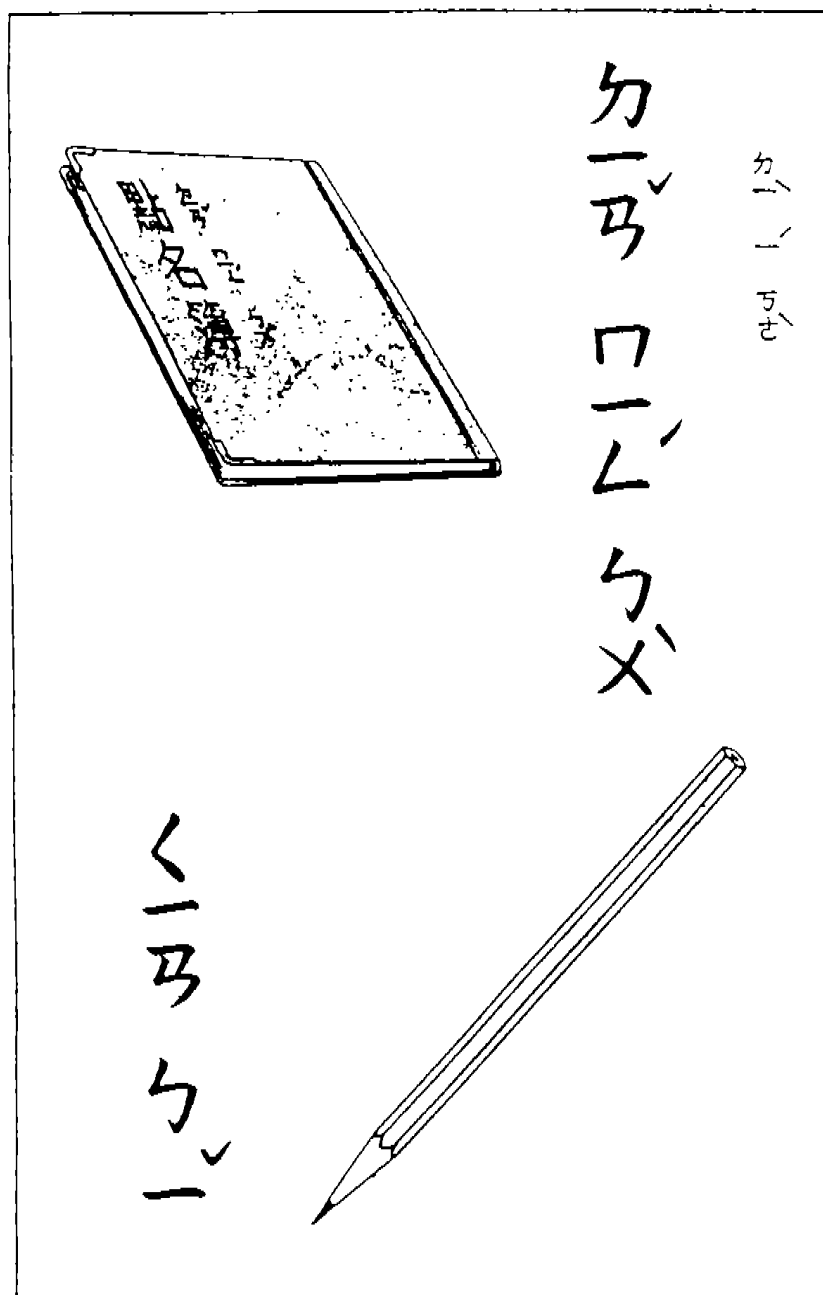
倡導 戒除 污穢 浪漫 萎靡 整齊 清潔 簡單 樸素 迅速 確實 合理化

禮義廉恥 態度謙恭 儀容端正 做事謹慎 待人和氣 孝順父母 尊敬師長 規矩 紀律

辨明是非 分別善惡 主張公道 扶持正義 愛惜名譽 維護國家 抵禦外侮

四、作文：擬訂本級同學實行新生活的公約。

辛版(民國十九年)



筆 鉛 簿 名 点

